

2021 年度

泉州清源山风景
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源山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行使景区内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源山管委会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核拨	12	1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30	22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1	4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负责清源山景区的统一保护管理和利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景区贯彻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依法做好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并抓好贯彻实施。

（三）承担风景名胜资源、环境和生态等保护职责，建立健全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保护责任和措施。

（四）依法对景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进行审核，依法对景区各类禁止性活动、项目建设进行监管；督促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保护措施。

（五）负责景区安全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游览保障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和预案。

（六）负责景区内重要景观的调查、鉴定，运用先进科技等手段对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资源保护、游览安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七）负责景区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配合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对景区内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负责景区门票和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

（八）依法负责景区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景区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等行政执法与监督、行政诉讼，处理景区内的旅游投诉。

（九）负责景区内经营活动、商业广告、大型活动举办、改变景区环境资源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

活动等的审核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 预算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 资金	四.直接事业 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275.35	一、基本支出	1121.60	11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942.19	942.19					
三.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3	29.03					
四.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150.38					
五.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2556.06	2153.75				402.31	
六.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738.68	599.82				138.86	
七.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17.68	65.93				251.75	
八.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1499.70	1488.00				11.7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5.35	本年支出合计	3677.66	3275.35				402.31	
九.上年结转	402.31	六.年终结转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677.66	支出总计	3677.66	3275.35				402.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资金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3677.66	3275.35				402.31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976.39	1803.02				173.37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00					57.00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6.43				1.28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888.91	1773.82				115.09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635.98	533.33				102.65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4	25.34				1.80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7	20.67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88.17	487.32				100.85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1065.29	939.00				126.29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7	51.63				11.74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2	42.12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59.80	845.25				114.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3,677.66	942.19	29.03	150.38	738.68	317.68	1,499.70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976.39	160.99	0.72	29.71	148.03	137.24	1,499.70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6.43				1.28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00					57.00					
439001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888.91	131.79	0.72	29.71	148.03	78.96	1,499.70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635.98	261.57	19.00	58.83	230.78	65.80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4	25.34				1.80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7	20.67									
439002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88.17	215.56	19.00	58.83	230.78	64.00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1,065.29	519.63	9.31	61.84	359.87	114.64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7	51.63				11.74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2	42.12									
439003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59.80	425.88	9.31	61.84	359.87	102.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275.35	一、基本支出	1,1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942.19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3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二、项目支出	2,153.75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99.82
		2、一次性项目支出	65.93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1,488.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3275.35	支出总计	3275.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3275.35	1121.60	215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	9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0	9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0	9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6	7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6	7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9	62.79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39	952.64	2153.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6.39	952.64	2153.75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106.39	952.64	2153.7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无	无	0	0	0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合计	3,27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1,121.60
工资福利支出	942.19
基本工资	317.09
津贴补贴	211.06
奖金	4.77
伙食补助费	8.46
绩效工资	11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6
住房公积金	81.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办公费	25.36
水费	10.00
电费	19.00
邮电费	11.82
差旅费	3.70
培训费	4.50
公务接待费	7.50
专用材料费	0.50
专用燃料费	1.08
劳务费	4.50
工会经费	9.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3
其他交通费用	24.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3
退休费	24.90
生活补助	4.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为3677.66万元，比上年增加57.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延续到本年，因此资金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5.3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02.3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677.66万元，比上年增加57.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2.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38万元，项目支出2556.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75.35万元，比上年减少344.5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同时上年度部分资金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3.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支出。

(二) 行政单位医疗12.77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62.7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

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106.3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支付给旅投公司运营管理专项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重大接待、兄弟景区互动交流、相关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工具车不属于公务用车，上年误计入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修正；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43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677.66	
	项目支出	2238.38	
	基本支出	1439.28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系统地规划景区发展，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大力推进景区生态文明建设；继续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党建、党风廉政等工作，推进清源山景区全面发展；深入开展“平安清源”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及时跟踪《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的审批进度，并做好批复后的宣贯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保护好、利用好、管理好清源山，争取清源山有新发展、新提升、新作为、新篇章。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购买书籍，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及日常党建活动开展	党建经费	5.00
		各类创建城市检查、安全生产等活动；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动态监测；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景区景观、文物、林草植被、野生动物等资源调查、鉴定与保护；景区内建设项目、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等审核工作。	综合业务及监管费用	29.00
		总规专项宣传；景区日常宣传；申遗项目宣传；《中国名山志——清源山》编印	宣传费用	104.03
		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购置办公桌椅、空调机、替换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平台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基本支出	1439.28
		资源保护、专项绿化、病虫害防治、信息中心维护、游客中心管理等	资源保护中心经常性项目费用	274.51
		两违治理、安全生产等	行政执法大队经常性费	230.78

			用	
		安排文旅集团管理维护清源山景区相关运营费用	清源山运营管理专项经费	1499.70
		松材线虫防治	松材线虫防治	85.3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综合执法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10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50.00%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00次
			协助、救助游客案件处理率	≥100.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	≥7.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关注度	≥5.00篇
			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	≥95.00%
			建设管理	≥5.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病虫害防治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评议	≥90.00%	

(二)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管委会经常性项目、运营管理经费、景区综合执法专项费用、核心景区松材线虫防治专项经费、景区资源保护专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38.38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源山管委会经常性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邱达敏	联系电话	2278319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p>1、党建经费5万元：用于购买书籍，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及日常党建活动开展。</p> <p>2、综合业务监管费29万元：各类创建城市检查、安全生产等活动；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动态监测；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景区景观、文物、林草植被、野生动物等资源调查、鉴定与保护；景区内建设项目、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等审核工作。</p> <p>3、宣传经费70万元：总规专项宣传；景区日常宣传；申遗项目宣传；《中国名山志——清源山》编印。</p> <p>4、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办公桌椅、空调机、匹配国产化系统打印机。</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委编（2016）6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三定方案赋予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48.03	资金总额:	148.03		
	一般公共预算:	114.00	一般公共预算:	1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34.03	结余结转资金:	34.03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及时率	≥95.00%	≥80.00%	≥95.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0%	≥30.00%	≥60.00%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4.00次	≥2.00次	≥4.00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	≥7.00次	≥4.00次	≥7.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关注度	≥5.00篇	≥2.00篇	≥5.00篇
			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	≥95.00%	≥95.00%	≥95.00%
			建设管理	≥5.00次	≥2.00次	≥5.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评议	≥90.0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p>《清源山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清源山景区居民个人危房翻建管理办法》、《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国家5A级景区评定标准》、《风景名胜区条例》、《“三诺”制度》、《基层党组织“达标创星”方案》、《党建项目化管理办法》、《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p>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源山运营管理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赖世订	联系电话	2278319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19.11-2020.10清源山门票收入共计1435.24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市财政应返还上缴数的80%,即1148.2万元给予福建清源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景区委托管理费用。经综合考虑,加上2020年未下达的额度400万,2021年初安排下达资金共1488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源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8】13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工作方案的批复》(泉政函【2017】80号)及清源山管委会与清源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清源山景区内绿化卫生管理、旅游秩序、设施安全及公共设施的维护。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499.7	资金总额:	1499.7		
	一般公共预算:	1488.00	一般公共预算:	148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1.7	结余结转资金:	11.7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源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8】13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工作方案的批复》(泉政函【2017】80号)及清源山管委会与清源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落实各项工作,提升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00%	≥60.00%	≥100.00%
		成本指标	收支比例	≥75.00%	≥35.00%	≥75.00%
		数量指标	景区导视系统改造(标识标牌)	≥450.00处	≥200.00处	≥450.00处
		质量指标	景区卫生保洁	≥85.00分	≥85.00分	≥85.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票收入	≥2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打造成为广大游客、市民旅游、休憩、健身场所	≥40.00万人次	≥20.00万人次	≥40.0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0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源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8】13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工作方案的批复》(泉政函【2017】80号)及清源山管委会与清源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落实各项工作。 根据《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日常管理项目考评办法》对清源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绿化管养、卫生保洁、公厕管理、设施维护、文明服务等定期进行定期考评。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清源山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景区综合执法专项费用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金忠	联系电话	2239911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两违”查处、森林防火、综合治理、旅游秩序、法制宣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委编[2016]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分管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赋予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30.78	资金总额:	230.78			
	一般公共预算:	175.00	一般公共预算:	17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55.78	结余结转资金:	55.78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清源山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延续景区执法大队2020年执法项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清源山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90.00%	≥60.00%	≥90.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00%	≥30.00%	≥60.00%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行动次数		≥4.00次	≥2.00次	≥4.00次
		质量指标	维护景区安全，提高执法水平		≥90.00%	≥60.0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执法平台处置率		≥90.00%	≥90.00%	≥90.00%
			安全生产救助游客		≥5.00次	≥3.00次	≥5.00次
			群众关注度		≥5.00篇	≥2.00篇	≥5.0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按照年度绩效考评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清源山核心区松材线虫防治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赖世订	联系电话	2277233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五年期间（2018.8-2023.8），在20533亩松林内，通过集成松材线虫病最新研究成果，全面采用疫情监测，清理松枯死木（枝）并现场除害处理，综合防治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等综合控制技术，把项目实施区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一个较低的水平，达到松材线虫病不扩散，不影响清源山景区森林景观质量的治理目标，切实保护好综合控制区内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安全，充分发挥松林景观生态功能。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中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景区内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文物等资源保护的技术性工作……”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5.36	资金总额:	85.36			
	一般公共预算:	80.16	一般公共预算:	8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5.20	结余结转资金:	5.2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切实保护好综合控制区内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安全，充分发挥松林景观生态功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80.16万元	=40.08万元	=80.16万元	
		数量指标	监测范围内杜绝爆发	≥90.00%	≥80.00%	≥90.00%	
		质量指标	持续防控率	≥90.00%	≥80.0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松林景观生态功能	≥90.00%	≥8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多样性	≥90.00%	≥8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控制虫病不扩散	≥90.00%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8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实行统包制，清源山风景名胜区2018-2022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中标总价为392.8817万元。具体分年度为：2018年84万元；2019年80万元；2020年75万元；2021年75万元；2022年78.8817万元。鉴定检测技术服务费9.8万元，分十期付款，每半年付款一次，每年1.96万元；监理费用16.3888万元，分十期付款，每半年付款一次，每年3.2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赖世订	联系电话	2277233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综合业务及监管费用25万，资源保障专项经费205.66万（不含松材线虫防治80.16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景区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动物资源、文物保护、文化挖掘、日常修缮、地质灾害等。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74.51	资金总额:	274.51			
	一般公共预算:	230.66	一般公共预算:	230.66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3.85	结余结转资金:	43.85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30号），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景区内的景区、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文物等资源保护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景区绿化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实施工作；配合做好景区规划建设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景区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景区传统文化的整理、挖掘和研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持续养护	=12.00月	=6.00月	=12.00月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养护数量	≥1.00处	≥1.00处	≥1.00处	
		质量指标	日常病虫害防治率	≥90.00%	≥80.00%	≥9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相景观维持	≥90.00%	≥8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保护	≥90.00%	≥5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关注度	≥24.00篇	≥12.00篇	≥24.00篇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30号），清源山景区资源保护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景区内的景区、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文物等资源保护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景区绿化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实施工作；配合做好景区规划建设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景区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景区传统文化的整理、挖掘和研究。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71万元，比2020年增加0.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工会经费及公车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